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创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华创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合成”或“公司”）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与华创合成签订的《华创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签订的华创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开源证券受聘担任华创合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

2021年1月，开源证券向贵局提交了华创合成辅导备案申请文件，并获得贵局受理。2021年1月至2021年4月，开源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华创合成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和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工作已经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要求。现就本次辅导工作向贵局作如下汇报：

一、辅导时间

华创合成接受辅导的时间为2021年1月至2021年4月。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承担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开源证券。此外，陕西林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报律师”）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也参与了辅导工作。

开源证券委派吴珂、王泽洋、郑大有、陈豪、潘玲慧、孔迎迎、赵皓昀组成辅导工



作小组，其中吴珂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为开源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有必备的法律、会计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华创合成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	担任职位
1	杨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苏晓侠	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
3	王伟丽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	张起愿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李东兴	公司董事
6	刘晓建	公司董事
7	戚苏民	监事会主席
8	刘晓鹏	公司职工监事
9	赵晓丹	公司监事
10	杜金良	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辅导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开源证券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讲座座谈、集中培训、实务操作、咨询自学和答疑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进行关于法律、法规的学习与培训，督促其深刻理解公开发行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精选层挂牌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审阅公司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变更记录、三会文件以及其它有关材料，完善公司的历史演变过程记录，并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权范围和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3、检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情况，督促其保持独立完整规范，突

出其主营业务，并形成核心竞争力。

4、访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并通过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等方式，了解公司的业务与技术及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梳理公司业务模式、盈利模式、竞争优势和行业发展前景。

5、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梳理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通过调查公司的业务流程情况，督促公司保持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6、对公司进行财务核查，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并切实有效的执行。

7、进一步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就未来募集资金投向的可行性方案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研究。

8、其它需要辅导的内容。

五、辅导方式

根据开源证券与华创合成签订的《辅导协议》，开源证券协调申报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华创合成进行辅导。开源证券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讲座、座谈、实务操作、咨询、自学和答疑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其中集中授课次数为 5 次，集中授课时间为 20 小时。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辅导机构针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的核查过程及辅导效果

（一）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开源证券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履行了相应职责，辅导计划得到了认真、有效的执行。

2、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与开源证券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诚实守信地开

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况发生。

3、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情况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开源证券与公司各相关部门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顺利进行，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二）辅导机构针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的核查过程及辅导效果

1、发行人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情况，持续提高内控水平。

核查过程：辅导小组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了解公司各项业务的控制流程；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相关规定，了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方式，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及各个专门委员会的运行状况，对公司重要客户、重大合同等进行了核查。

辅导效果：辅导小组协助完善公司董事会各个专门委员会制度建设，并持续关注其运行情况，并敦促相关机构发挥其作用；辅导小组重点围绕公司治理要求等方面，进一步细化了培训工作计划，深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辅导培训。

2、发行人需根据业务实际情况细化业务运行规则，进一步规范业务人员的活动。

核查过程：辅导小组核查了公司主要规范运作制度，并监督其执行情况，同时审阅了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三会文件，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核查。

辅导效果：辅导小组已协助公司细化各业务活动运行的规则，规范业务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行为，公司内控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3、发行人需进一步规范“三会”运作机制。

核查过程：辅导小组核查了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三会文件，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核查。

辅导效果：辅导小组已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三会”运作机制，确保各组织机构有效运行。同时，辅导小组细化了培训工作计划，深化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的有关“公司治理”内容的辅导培训工作。

七、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在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在辅导工作中勤勉尽责，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各项工作。

经过辅导，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理解公开发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公司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独立完整，具有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财务造假；公司依法纳税，且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公司已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初步形成了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综上，开源证券认为，在华创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已顺利完成了整改和规范运作，已经实现了辅导计划的预期目标。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创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珂
吴珂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珂
吴珂

王泽洋
王泽洋

其他辅导人员：

郑大有 郑大有

陈 豪 陈豪

潘玲慧 潘玲慧

赵皓昀 赵皓昀

孔迎迎 孔迎迎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字： 毛剑锋
毛剑锋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 4 月 27 日

华创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华创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于 2021 年 1 月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订了《华创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签订的华创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聘请开源证券为公司的辅导机构，并于当月在贵局完成辅导备案。

在《辅导协议》签订后，开源证券为我公司的辅导工作制订了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组织了以吴珂为负责人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其他成员包括王泽洋、郑大有、陈豪、潘玲慧、孔迎迎、赵皓昀，辅导工作小组对我公司进行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前的集中辅导。此外，开源证券协调会计师和律师等中介机构，发挥各自的专长对我公司进行了辅导。

在本次辅导工作过程中，开源证券严格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内容，安排了不低于 20 个小时的集中培训，对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等相关人员进行了集中辅导培训。在集中培训的课程中，辅导人员系统地介绍了证券市场基本情况以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知识，主要包括证券市场与资本运作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精选层挂牌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

通过开源证券的辅导工作，公司被辅导对象已全面掌握精选层挂牌规则、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综上，我认为开源证券有效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辅导人员做到了勤勉尽责，辅导效果良好。公司将继续配合开源证券做好后面的各项工作，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为《华创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华创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4月27日

